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原住民身分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858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以其養祖母○氏○○具備原住民身分為由，於 95 年 10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其養祖母○氏○○並不具有原住民身分，遂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85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所請。該函於 95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530858000 號函係於 95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雖遲於 96 年 1 月 1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因前開函並未記載救濟期間，訴願人既係於知悉後 1 年內提起訴願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仍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分之認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「本法施行前，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，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申請，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，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

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，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

原住民族認定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民族別，指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，並以註記 1 個為限。」

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（91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）

89 年 12 月 12 日原民企字第 8915685 號函釋：「查內政部 81 年 3 月 4 日臺 81 內民字第 8174921 號函釋略以：『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「熟」。

應係指清代所稱之「熟番」或「平埔番」，目前早已漢化，且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生活、語言幾無二致，自非「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適用範圍。』有關內政部上開函是否仍適用，本會 89 年 9 月 8 日臺（89）原民企字第 8909777 號函釋：『自內政部上開函迄今，主、客觀條件並未變更，故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為「熟」或「熟番」者，目前仍依內政部上開函意旨，不使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』，故目前戶口調查簿登記為『熟』者，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是以為平埔族收養之非原住民，自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 5 月 30 日原民企字第 0920018134 號函釋：

「主旨：有關平埔族各族群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一案，……說明：一、……又臺灣省政府民國 46 年 1 月 22 日令：『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，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「熟」，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，應依照「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」之規定，經聲請登記後，可准予登記為「平地山胞」』。而公告登記期間則為民國 45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、民國 4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10 日及民國 48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另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 46 年 11 月 6 日函：『當事人如不願登記為「平地山胞」者，自無強予登記之必要，仍應視為平地人民，其戶籍上無加蓋「平地山胞」戳記之必要。』……二、另查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……平地原住民係指在民國 45 年、46 年及 48 年上開登記期間，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登記有案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者。平埔族族群於日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種族欄雖註記為『熟』，因大部分平埔族族群並未辦理登記，是以，並未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（祖母）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籍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，因此符合原住民身分法所規定之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故訴願人依法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，自屬有理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以其養祖母○氏○○具備原住民身分為由，於95年10月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5年10月13日北市松戶字第095308580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又原住民委員會89年12月12日臺89原民企字第8915685號函釋略以『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「熟」，應係指清代所稱之「熟番」或「平埔番」，目前早已漢化，且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生活、語言幾無二致，自非「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適用範圍』。……故目前戶口調查簿登記為『熟』者，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是以平埔族收養之非原住民，自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……四，依上開規定臺端之養祖母○○○，雖戶口調查簿登記為『熟』，並未取得原住民身分，……」此有訴願人養祖母○氏○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直系血親尊親屬（祖母）○氏○○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籍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云云。經查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記載為「福」（福佬人），並非原住民族，亦非「熟」族，尚難認為具有原住民身分。縱使如訴願人所稱其養祖母○氏○○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記載為「熟」族，訴願人也僅係取得「熟」族之身分，惟關於「熟」族之身分，如欲取得原住民之資格，依首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89年12月12日原民企字第8915685號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2年5月30日原民企字第0920018134號函釋意旨，應於限期內辦理登記。本件訴願人既未於上開函釋所訂45年、46年及48年等期限內辦理登記為平地原住民，自未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更遑論有首揭原住民身分法之適用。是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